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5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童永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3,296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8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童永清於民國(下同)106年6月7日向聲請
04 人借款新臺幣420,000元整，約定期限60期並於民
05 國111年6月7日清償完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民國1
06 06年12月7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880固定計息及自民
07 國106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6.880
08 固定計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9 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0 之20，按期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11 為9期。(二)、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2年11
12 月7日(最後一次繳款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尚
13 欠聲請人本金共123,296元未還，依債務人與聲請
14 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立約人在聲請人銀行
15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
16 視同到期。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利息
17 及違約金，詎料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依法債
18 務人自應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故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
20 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21 釋明文件：借款契約書影本乙紙及繳款明細